

第 5 章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7
審查工作	1.18 – 1.19
鳴謝	1.20
第 2 部分：財政及營運狀況	2.1
財政狀況	2.2 – 2.10
可予改善之處	2.11 – 2.20
審計署的建議	2.21
當局的回應	2.22 – 2.2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開拓政府機構以外業務機會而作出的努力	2.24 – 2.27
可予改善之處	2.28 – 2.31
審計署的建議	2.32
當局的回應	2.33
決策局／部門透過競爭性招標獲取機電服務所作出的努力	2.34 – 2.35
可予改善之處	2.36 – 2.42
審計署的建議	2.43 – 2.44
當局的回應	2.45 – 2.50
第 3 部分：逾時工作的管理	3.1
逾時工作	3.2 – 3.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逾時工作的補償	3.4 – 3.10
可予改善之處	3.11 – 3.26
審計署的建議	3.27
當局的回應	3.28 – 3.31

	段數
第 4 部分：騰出機電工程署用地	4.1
搬遷機電工程署總部	4.2 – 4.6
可予改善之處	4.7 – 4.12
審計署的建議	4.13 – 4.14
當局的回應	4.15 – 4.18
第 5 部分：服務表現匯報	5.1
背景	5.2 – 5.4
可予改善之處	5.5 – 5.15
審計署的建議	5.16
當局的回應	5.17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6.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6.2 – 6.9
達致開拓政府機構以外業務目標的情況	6.10 – 6.12
審計署的建議	6.13
當局的回應	6.14
附錄	頁數
A：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組織架構圖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B：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成果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61 – 63
C：涉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的審計報告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64 – 65
D：騰出銅鑼灣用地的大事年表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66 – 7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摘要

1. 當局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管理及核算機電工程署的服務運作，但並不包括該署為執行規管而提供的服務。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包括操作和維修設於大型設施的電力、機械、電子和屋宇裝備系統及設備，以及維修車隊。營運基金旨在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不斷檢討所面對的市場情況、開拓發展業務的機會，以及提供適當的環境，讓機電工程署人員可不斷改善服務效率，使顧客更感滿意。

2. 機電工程署署長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總經理，而發展局則負責就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制訂和檢討政府政策及目標。營運基金由常務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主席，每季開會一次，以便就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檢討有關政策、業務策略及財政狀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每半年與營運基金開會一次，藉以監察其財政狀況。此外，營運基金每年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均會提交發展局及立法會省覽。根據《財務通告第9/99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服務使用部門可自行決定繼續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或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應付它們所有或部分電力和機械工程服務(機電服務)的需要。審計署最近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運作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財政及營運狀況

3. 在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營運收入為 46.43 億元，而運作成本則為 42.62 億元，即運作盈利為 3.81 億元。在該年度，營運基金的實際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為 38.1%，而實際收入回報率則為 6.9% (第 1.16 段)。

4.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之間欠缺有系統的比較及沒有作出相應的調整** 一九九六年四月，政府告知當時的立法局，在直接的價格及表現比較下，會進一步改善機電工程署的服務水平及成本效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當時的財政司指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應找出私營機構在提供與營運基金服務相若的服務收費水平，營運基金的收費最遲應於一九九九年能夠與商業收費水平看齊。然而，審計署注意到，營運基金只在一九九八年進行了一次全面

摘要

的市場價格比較，距今已有 16 年之久。由 1996–97 至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曾經參與 329 次競爭性投標以競投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當中有 155 次 (47%) 中標，而中標合約的總額則只佔營運基金在該 17 年期間總營業額的 3.4%。雖然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營運基金已透過參與競爭性投標，以及把工作外判予私營承辦商來檢討市場價格，但是營運基金未曾運用在投標及外判時取得的資料，將其收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有系統的比較及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 2.7、2.11、2.13 及 2.14 段)。

5. **對如何善用保留盈利欠缺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累積了 23.08 億元的保留盈利。然而，營運基金未有進行檢討，以確定其運作所需的儲備金額及流動資金需求，以把剩餘資金歸還政府 (第 2.16 及 2.20 段)。

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客戶局限於決策局／部門及半官方機構** 根據政府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一九九六年簽訂的概要協議，營運基金的服務除了會提供予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獲政府資助或財政援助的機構，亦會根據協議爭取在其他市場出現的業務機會。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營運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決策局／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在 2012–13 年度，來自私營機構的收入僅為 400 萬元，佔營運基金總收入的 0.1% (第 2.24、2.28 及 2.29 段)。

7. **決策局／部門在取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前未有進行競爭性招標**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競投是一個可靠措施，確保採購工作的經濟效益。《財務通告第 6/2001 號》載明，如管制人員在考慮過有關情況後，確信不宜以招標競投方式採購服務，則可選擇不透過競投採購服務，而直接與營運基金簽訂服務水平協議。然而，審計署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主要客戶進行的調查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築署、香港警務處、政府產業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均透過直接洽商把全部或大部分的機電服務協議，批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而沒有進行競爭性招標 (第 2.34、2.39 及 2.40 段)。

逾時工作的管理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 4 768 名員工，包括 3 341 名公務員及 1 427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12–13 年度，營運基金支付予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分別為 1.17 億元和 2,200 萬元 (第 3.8 段)。

9. **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及指引不符** 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享有逾時工作津貼。然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批准其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在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為 2,200 萬元 (第 3.3 及 3.6 段)。

10. **逾時工作多以逾時工作津貼而非補假作償**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員工的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有 96% 以逾時工作津貼而非補假作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則有 90% 以逾時工作津貼而非補假作償。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員工最好先放取補假，然後才使用已賺取的例假，除非該員工所積存的例假已達到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然而，審計署的抽樣審查發現，營運基金有 25 名公務員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雖然有未補償的逾時工作結餘，而且積存的例假未達最高限額，但仍獲准在這段期間放取例假，而不是放取補假 (第 3.19、3.25 及 3.26 段)。

騰出機電工程署用地

11. **需要很長時間才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 二零零一年六月，當局告知立法會，一幅位於港島銅鑼灣佔地 16 000 平方米的用地 (銅鑼灣用地) 會在 2004–05 年度騰出供發展。二零零五年，位於銅鑼灣用地的機電工程署總部遷往九龍啟德的一座大樓，但銅鑼灣用地預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才移交地政總署處置，較原先的目標日期遲了十年 (第 4.2、4.5 及 4.9 段)。

服務表現匯報

12. **沒有為大部分服務制訂和公布服務承諾** 審計署注意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大部分服務的服務承諾、目標及成果，均沒有在年報或網站公布，以供市民參閱 (第 5.10 段)。

未來路向

13. 審計署注意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成立 17 年後，其客戶主要為決策局／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另一方面，決策局／部門亦主要依賴營運基金提供機電服務。這情況或未能幫助營運基金充分達致使其服務面對市場競爭的目標（第 6.1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4.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運作，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財務及營運狀況

- (a) 採取行動，將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有系統的比較及作出相應的調整（第 2.21(a) 段）；
- (b) 進行檢討，以確定營運基金在運作上所需的儲備金額，並把剩餘資金歸還政府（第 2.21(b) 段）；
- (c) 採取行動，在決策局／部門、獲政府資助或財政援助機構以外的市場拓展業務機會（第 2.32 段）；
- (d) 日後盡量透過競爭性招標採購機電服務（第 2.43(a) 段）；

逾時工作的管理

- (e) 採取行動糾正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因發放此津貼與公務員事務局政策和指引不符（第 3.27(a) 段）；
- (f) 就逾時工作以津貼而非補假作償的百分比偏高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第 3.27(c) 段）；
- (g) 密切監察營運基金的一些員工經常長時間逾時工作，並採取措施避免有關情況的出現（第 3.27(d) 段）；
- (h) 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放取已賺取的例假前，最好先將其積存而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補假作償，除非該員工所積存的例假已達到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第 3.27(e) 段）；

摘要

騰出機電工程署用地

- (i) 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的日期較二零零一年六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文件所述的原先時間延遲了十年的情況 (第 4.14 段)；

服務表現匯報

- (j) 為營運基金的服務制訂和公布適當的服務承諾 (第 5.16(b) 段)；
及

未來路向

- (k) 進行檢討，評估營運基金是否有效達致使其服務面對市場競爭的目標，並決定營運基金的未來路向 (第 6.13 段)。

當局的回應

15.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設立營運基金

1.2 根據政府於一九八九年發表的《公營部門改革》文件（註 1）：

- (a) 營運基金是根據法律設立的會計架構，讓政府部門以半商業形式提供服務，從而達致收回成本的目的；
- (b) 雖然營運基金部門沒有享有與法團一樣的自主權，但在理財方面仍較傳統政府部門靈活。然而，營運基金部門的人員身分仍屬公務員，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政府在決定就支援服務設立營運基金時，會考慮能否藉此促成下列至少一項目標：
 - (i) 令服務的使用更具經濟效益，特別是過往不收費的服務；
 - (ii) 透過比較收費並讓使用者培養成本意識，使服務需面對競爭或承受近似於競爭的壓力，藉以提高效率；及
 - (iii) 改變服務的方向，由生產者推動的架構及文化，調整為顧客主導；及
- (d) 由於營運基金擬以商業形式運作，因此會收取服務費用，而服務使用部門可以選擇服務使用量。真正的顧客與供應商關係，遂因而建立。

1.3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當局向當時的立法局提交《營運基金條例草案》時表示，設立營運基金預期所得的主要好處，是透過以下方法為顧客提供更佳服務：

註 1：政府於一九八九年發表《公營部門改革》文件，提出多項改善公營部門財政及服務管理的建議。改革旨在藉加深對政府的工作成果及有關成本的了解，改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工作質素。

- (a) 推展一個由顧客主導而非生產者推動的制度；
- (b) 使有關服務需面對競爭或承受半商業性質的壓力，從而提高效率及成本意識；及
- (c) 消除在撥款會計制度下的種種掣肘，這些掣肘阻礙政府部門靈活運作和作出有效的管理。

1.4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於一九九三年制定。根據該條例，財政司司長須為每個營運基金指定一名總經理，按照下列目標管理營運基金：

- (a) 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運作，使有關服務符合適當水準；
- (b) 在合理時間內，使該營運基金的收益，以每年計算，足以應付因提供有關的政府服務而招致的開支，及足以為應付該基金的債務；及
- (c) 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

1.5 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以下六個營運基金相繼成立：

- (a)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一九九三年)；
- (b)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一九九三年)；
- (c)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一九九四年)；
- (d)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一九九五年)；
- (e) 郵政署營運基金 (一九九五年)；及
- (f)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一九九六年)。

1.6 由於預計會出現龐大營運赤字，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於一九九八年結束，此後當局再無設立新的營運基金。

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7 一九九六年六月，政府在建議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時告知當時的立法局，該營運基金旨在：

- (a) 為顧客提供既具成本效益，亦安全可靠的優質服務；
- (b) 不斷檢討營運基金所面對的市場情況；
- (c) 開拓發展業務的機會；及
- (d) 提供適當的環境，讓機電工程署人員可不斷改善服務效率，使顧客更感滿意。

1.8 經當時的立法局批准後，當局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以便對機電工程署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但該署為執行規管而提供的服務則不包括在內。機電工程署署長獲任命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總經理，以控制及管理該營運基金。發展局(註 2)負責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制訂和檢討政府政策及目標。

1.9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設立，是以便對機電工程署的若干政府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操作和維修設於例如辦公建築物、醫院、機場及文娛中心等大型設施的電力、機械、電子和屋宇裝備系統及設備；
- (b) 維修其他電力、機械、電子和屋宇裝備系統及設備；
- (c) 維修車輛；
- (d) 提供與電力、機械及電子系統以及車輛有關的設計、採購、項目管理及其他技術顧問服務；及
- (e) 操作和維修垃圾焚化爐。

註 2：二零零二年七月以前，當時的工務局(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工務科(一九九七年七月以前)負責工務事宜的決策工作。二零零二年七月，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成立，接掌工務局的相關決策職務。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展局成立，接掌工務事宜的決策職務。為求簡明，本報告書把過往所有負責工務事宜的決策局統稱為發展局。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概要協議

1.10 一九九六年九月，當時的工務司(現為發展局局長)與機電工程署署長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運作簽訂概要協議。該協議概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政府整體架構內的一般組織基礎和責任，並訂明發展局局長須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釐訂目標，而機電工程署署長則負責按照目標實際提供服務。根據該概要協議：

- (a)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使命，是在本港提供最全面、最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高質素電力和機械工程服務(機電服務)；
-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除了會提供予政府部門、兩個市政局(註3)及其他獲政府資助或財政援助的機構，亦會爭取可能會在其他市場出現的業務機會；
- (c) 機電工程署署長每年須製備一份該年及隨後四年的整體及業務計劃，提交發展局局長批准。該份計劃會載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目標、服務目標及中期財政預算；及
- (d) 發展局局長經諮詢機電工程署署長，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其他政府人士後，可隨時更改協議的內容，或發出補充指示或指引以澄清協議中的任何事宜。

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監察

1.1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由常務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發展局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代表，當中包括機電工程署署長。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如何根據概要協議推行營運基金下的工作，擔任常任秘書長與署長之間的聯繫；
- (b) 審議周年整體及業務計劃，並向常任秘書長作出推薦；及

註3：兩個市政局指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即分別為市區及新界提供市政服務的法定機構。有關服務包括環境衛生、公眾衛生、酒牌事宜，以及提供文化和康樂體育設施。該兩個市政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其職能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政府部門接掌。

- (c) 就整體收費水平，以及可令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更具競爭力的措施，作出監察。

常務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以便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檢討有關政策、業務策略及財政狀況。

1.12 此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周年整體及業務計劃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註4)，該局每半年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開會一次，藉以監察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另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每年均會向發展局提交年報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發展局會把年報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抱負及使命

1.13 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報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抱負為致力提供優質機電工程服務，精益求精，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營運基金的使命為：

- (a) 提供優質的工程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 (b) 建立一支卓越的員工隊伍，並維持和諧的工作環境；及
- (c) 掌握科技發展和流程改善，以提供更佳服務。

1.14 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報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以公眾價值為依歸，並正創造一個以較低利潤營運的新營運模式。營運基金的《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整體及業務計劃》亦訂明，營運基金的利潤將會訂於低水平，並稍高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訂的財政目標，讓客戶保留更多資源以達致其核心目標。

註4：二零零二年七月以前，當時的庫務局(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庫務科(一九九七年七月以前)負責庫務事宜的決策工作。二零零二年七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接掌相關的決策職務。為求簡明，本報告書把過往所有負責庫務事宜的決策局統稱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解除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約束的安排

1.15 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9/99 號》“解除各部門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的約束”：

- (a) 各政府部門和自主機構必須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三年，直至一九九九年七月；
- (b) 由一九九九年八月開始，服務使用部門將在三年內分階段獲解除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的約束；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解除約束後，服務使用部門將可自行決定繼續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或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應付其所有或部分機電工程服務的需要。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

1.16 為使固定資產達到合理回報（見第 1.4(c) 段），財政司司長指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應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註 5）計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所釐訂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目標回報率，是反映在設立、維持及提升服務方面所投入的資金成本，並可作為評估及監察營運基金整體財政狀況的工具，而且是以私營機構的類似商業活動作為釐訂的參考基準。財政司司長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釐訂的 1996–97 至 2013–14 年度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目標回報率如下：

年份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目標回報率
1996–97 至 2005–06 年度	13.5%
2006–07 至 2011–12 年度	8.5%
2012–13 至 2013–14 年度	7.8%

除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以收入回報率來衡量財政狀況。表一顯示 1997–98 至 2012–13 年度按五年期計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

註 5：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指某一財政年度中，固定資產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平均值。

表一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
(1997–98 至 2012–13 年度按五年期計算)

詳情	1997–98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營業額				
(i) 機電及電子工程服務	2,106	2,780	3,101	4,025
(ii) 工程及顧問服務	176	305	169	331
(iii) 車輛工程服務	347	208	236	268
(iv) 其他	25	29	28	19
總營業額 (a)	2,654	3,322	3,534	4,643
運作成本				
(i) 員工費用	1,489	1,693	1,665	2,095
(ii) 承辦商費用	413	689	1,003	1,551
(iii) 材料	251	237	343	396
(iv) 其他	198	227	202	220
總運作成本 (b)	2,351	2,846	3,213	4,262
運作盈利 (c) = (a) – (b)	303	476	321	381
利息收入 (d)	36	62	102	152
利息支出 (e)	26	6	–	–
名義利得稅前盈利 (f) = (c) + (d) – (e)	313	532	423	533
名義利得稅 (g) (註 1)	51	77	56	84
總全面收益 (h) = (f) – (g)	262	455	367	449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註 2)	25.7%	44.4%	30.0%	38.1%
收入回報率 (註 3)	9.5%	12.0%	7.5%	6.9%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

註 1：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無須繳付利得稅，但作為營運基金，須向政府繳付一筆相當於按《稅務條例》相關條文所計算利得稅的款額。

註 2：由 2006–07 年度開始，該回報率是扣除相關名義利得稅後的運作盈利（不包括利息收入），除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所得出的百分率。為求簡明及方便比較，此表所顯示的回報率並不包括利息收入。

註 3：該回報率是扣除相關名義利得稅後的運作盈利，除以營業額所得出的百分率。舉例而言，於 2012–13 年度，收入回報率為： $[3.81 \text{ 億元} \times (100\% - 16.5\%) \div 46.43 \text{ 億元}] \times 100\% = 6.9\%$ 。

引言

1.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共有 4 768 名員工，當中 3 341 人 (70%) 為公務員，1 427 人 (30%)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營運基金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 A。

審查工作

1.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即政府決策局／部門獲准選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以外的機電服務供應商 11 年後（見第 1.15(c) 段），政府大部分決策局／部門仍非常倚賴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在 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營運收入為 46.43 億元，當中 74.6% 來自決策局／部門，25.3% 來自半官方機構，0.1% 來自私營機構。在上述的 25.3% 營運基金營運收入中，19.5% 來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2.9% 來自香港機場管理局，而其餘 2.9% 則來自其他相關機構（註 6）。

1.19 審計署最近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運作進行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財政及營運狀況（第 2 部分）；
- (b) 逾時工作的管理（第 3 部分）；
- (c) 騰出機電工程署用地（第 4 部分）；
- (d) 服務表現匯報（第 5 部分）；及
- (e) 未來路向（第 6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的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20 在審查工作期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建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醫管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規劃署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6： 其他相關機構包括立法會、菲臘牙科醫院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第 2 部分：財政及營運狀況

2.1 本部分探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財政及營運狀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財政狀況 (第 2.2 至 2.23 段)；
-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開拓政府機構以外業務機會而作出的努力 (第 2.24 至 2.33 段)；及
- (c) 決策局／部門透過競爭性招標獲取機電服務所作出的努力 (第 2.34 至 2.50 段)。

財政狀況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及收入回報率

2.2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 (見第 1.4(c) 段)。除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外，營運基金亦以收入回報率衡量其財政狀況 (見第 1.16 段)。表二顯示營運基金於 1996–97 至 2012–13 年度期間，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目標及實際回報率，以及實際收入回報率。

表二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及收入回報率
(1996-97 至 2012-13 年度)

年度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註 1)		實際收入回報率 (註 2)
	目標 (a)	實際 (b)	
1996-97	13.5%	16.0%	9.6%
1997-98	13.5%	25.7%	9.5%
1998-99	13.5%	29.5%	9.8%
1999-00	13.5%	30.8%	9.5%
2000-01	13.5%	41.4%	12.2%
2001-02	13.5%	45.9%	12.6%
2002-03	13.5%	44.4%	12.0%
2003-04	13.5%	28.9%	8.0%
2004-05	13.5%	33.2%	9.4%
2005-06	13.5%	31.4%	8.6%
2006-07	8.5%	34.9%	9.4%
2007-08	8.5%	30.0%	7.5%
2008-09	8.5%	30.9%	7.2%
2009-10	8.5%	49.1%	10.4%
2010-11	8.5%	58.1%	11.9%
2011-12	8.5%	45.5%	9.0%
2012-13	7.8%	38.1%	6.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記錄的分析

註 1: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是扣除相關名義利得稅後的運作盈利，除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所得出的百分率(見第 1.16 段)。由 2006-07 年度開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計算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時，剔除利息收入。為求簡明及方便比較，此表所顯示的回報率並不包括利息收入。

註 2: 收入回報率是扣除相關名義利得稅後的運作盈利，除以營業額所得出的百分率。

2.3 如表二所顯示，過去 17 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實際回報率 (第 (b) 欄)，一直遠超目標回報率。此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實際收入回報率 (第 (c) 欄) 亦可用以衡量其財政狀況。

2.4 二零零一年六月，發展局要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解釋，為何營運基金在 2000-01 年度可以達致 41.4% 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實際回報率 (在扣除利息收入後)，遠超 13.5% 的目標回報率。營運基金在回應時，告知發展局目標回報率只是最低要求，而取得高回報率的主要原因是：

- (a) 提供原本未有包括在服務合約之內的服務，因而獲得額外收入；及
- (b) 透過加強外判工作，收緊對經營開支的控制。

定價策略

2.5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表示，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營運基金採納了一套定價策略，藉以在確保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能夠達標的同時，收費亦處於合理的水平，並可達致較低的利潤率。根據該定價策略，不同服務的目標利潤率介乎 5% 至 10% 之間，而且營運基金在投標時會適當考慮市場價格。此外，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報告》所載，營運基金現正調低其利潤率。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達致其目標情況

2.6 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營運基金自一九九六年設立以來，一直朝着正確方向邁進，並已採取行動，以期達致設立營運基金的四個目標 (見第 1.7 段)；
- (b) 營運基金是香港首個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註 7)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企業認證的政府部門，以提供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服務；
- (c) 營運基金贏得二零零六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獎金獎；及

註 7：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是由多個制訂國家標準的組織所組成的獨立非政府機構，旨在便利國際之間協調和統一業界標準。

- (d) 營運基金的每年營業額，由 1997–98 年度的 26.54 億元，增至 2012–13 年度的 46.43 億元。

營運基金亦告知審計署在過往 17 年獲得的其他成果 (見附錄 B)。

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比較的行動

2.7 一九九六年四月，政府告知當時的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在直接的價格及表現比較下，會進一步改善機電工程署的服務水平及成本效益。此外，在一九九六年六月，政府在建議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時告知立法局，設立營運基金的目的，在於可以較有彈性地提供服務及維持競爭能力，而且營運基金會不斷檢討其服務所面對的市場情況。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決策局／部門對營運基金收費偏高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指營運基金需要提高競爭力。當時的財政司 (即現時的財政司司長——註 8) 於同月指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應找出私營機構在提供與營運基金服務相若的服務收費水平，營運基金的收費最遲應於一九九九年能夠與商業收費水平看齊。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完成了一項比對研究 (一九九八年比對研究)，以調查與營運基金服務相若的服務，在市面上的收費水平。該項研究涵蓋營運基金工程服務科 1 及 2 轄下的六個分部 (見附錄 A)，並就 37 類機電服務 (該等服務的營運收入，佔營運基金在 1998–99 年度的營運收入的 73%)，比較營運基金與選定私營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水平。結果載於表三。

註 8：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6(5) 條，財政司司長可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控制及管理事宜向營運基金總經理發出指示，而總經理須遵從該等指示。

表三

一九九八年比對研究的結果
(一九九八年九月)

詳情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比較			
	較昂貴 (a)	較便宜 (b)	相若 (c)	總數 (d)=(a)+(b)+(c)
機電服務種類	14 (38%)	16 (43%)	7 (19%)	37 (100%)
在 1998-99 年度佔 營運收入的百分比	46%	14%	13%	73%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記錄的分析

註：這項研究並未涵蓋部分機電服務，該等服務的營運收入，佔營運基金在 1998-99 年度的營運收入的 27%。

2.9 二零零零年二月，政府告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價格和作業方式，與市場上的主要競爭者相若，而營運基金在服務可靠性、專門技術的範圍和深度、獨立專業判斷和問責性等方面尤其卓越。

2.10 在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進行了一些規模較小的比對研究，涵蓋 13 類機電服務的收費。營運基金表示，這些規模較小的比對研究，主要用以了解市場上的作業方式，藉以改善營運基金的生產力、服務質素，以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表四顯示該 13 類機電服務的收費與市場價格比較的結果。

表四

小規模比對研究的結果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

詳情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比較			
	較昂貴 (a)	較便宜 (b)	相若 (c)	總數 (d)=(a)+(b)+(c)
機電服務種類	4 (31%)	6 (46%)	3 (23%)	1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記錄的分析

可予改善之處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之間欠缺有系統的比較及
沒有作出相應的調整

2.11 審計署注意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上一次進行全面的市場價格比較，是在一九九八年，距今已有 16 年之久。

2.12 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發展局告知審計署：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a) 一九九八年比對研究所得的數據有限，而且部分機電服務無法作出同類比較，研究所蒐集的部分數據亦已過時。此外，有關研究的結果，是用以制訂營運基金在整體及業務計劃內關於質素方面的業務策略；
- (b) 除了在隨後年份進行了一些規模較少的比對研究（見第 2.10 段）之外，營運基金亦以下列方式檢討市場價格：
 - (i) **參與競爭性投標工作** 營運基金透過參與機電服務的競爭性投標，了解本身的最新市場地位及收集市場資訊，這些投標工作涵蓋營運基金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種類。營運基金並會對部分沒有中標的標書進行投標後分析，從價格及服務質素兩方面，

把營運基金的標書與中標者的標書加以比較。營運基金亦會檢討其標書的定價策略，以及未能中標對營運基金整體業務的影響；及

- (ii) **把工作外判予私營承辦商** 營運基金聘用私營市場的承辦商為其提供部分服務，並藉管理涉及不同機電服務的超過 500 份外判合約，掌握最新的市場資訊；
- (c) 營運基金已分析從競爭性投標和外判工作所蒐集得來的市場價格資訊，並採納作為營運基金的定價參考。營運基金的外判開支，由 1997-98 年度的 4.13 億元，增至 2012-13 年度的 15.51 億元；
- (d) 營運基金的“服務和收費表”年度檢討，已考慮年內投標工作的收費比較結果、通脹，以及不同服務的要求；
- (e) 營運基金會繼續釐定合理價格，務求維持服務質素，以符合客戶和市民的利益。營運基金認為在釐定價格時，提供安全、可靠、有效率和優質的服務，比定價貼近市場水平更為重要；及

發展局

- (f) 鑑於不同合約所涉及的工作性質相若，故此在競爭性投標工作之下的投標後分析結果(見上文(b)(i)段)，可應用於其他合約下的相若工作。營運基金客戶在與營運基金洽商服務水平協議(註 9)時，亦有參考市場價格。此外，營運基金把工作外判，亦可促使營運基金的價格趨向市場價格水平。

2.13 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參與競爭性投標一事(見第 2.12(b)(i)段)，審計署注意到，在 1996-97 至 2012-13 年度的 17 年期間，營運基金曾經參與 329 次競爭性投標以競投提供機電服務，當中有 155 次(47%)中標。中標的 155 份標書，總額為 19.72 億元，只佔營運基金在該 17 年期間 574.37 億元總營業額的 3.4%。

2.14 雖然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營運基金已透過參與競爭性投標，以及把工作外判予私營承辦商來檢討市場價格(見第 2.12(b)段)，然而，審計署未能找到證據，顯示營運基金有運用在投標及外判時取得的資料，將其收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有系統的比較及作出相應的調整。

註 9：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與個別使用部門簽訂的服務水平協議，內容包括與提供營運基金服務有關的技術要求、規格、條款及條件。

2.15 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應採取行動，將其收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有系統的比較及作出相應的調整，因為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當時的財政司已指示營運基金的收費最遲應於一九九九年能夠與商業收費水平看齊（見第 2.7 段）。此外，這項安排有助達致設立營運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即透過比較收費使服務面對競爭，藉以提高效率（見第 1.2(c)(ii) 段），並有助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更有效反映其財政表現。

對如何善用保留盈利欠缺計劃

2.1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自設立以來，累積了可觀的保留盈利，其金額由 1996–97 年度的 1.04 億元，增至 2012–13 年度的 23.08 億元。17 年以來，營運基金已向政府支付總共 39.45 億元股息（見表五）。

表五

保留盈利及付予政府的累積股息
(1996-97 至 2012-13 年度)

年度	保留盈利 (百萬元)	付予政府的累積股息 (註) (百萬元)
1996-97	104	45
1997-98	288	124
1998-99	517	222
1999-00	752	323
2000-01	1,086	466
2001-02	1,441	618
2002-03	1,372	754
2003-04	1,627	863
2004-05	1,749	1,085
2005-06	1,843	1,319
2006-07	1,960	1,576
2007-08	1,973	1,930
2008-09	1,946	2,323
2009-10	1,980	2,777
2010-11	2,108	3,185
2011-12	2,223	3,580
2012-13	2,308	3,945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

註： 根據一九九六年概要協議，付予政府的股息金額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決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派息比率，由 1996-97 至 2003-04 年度的 30%，增至 2004-05 至 2012-13 年度的 50%。此外，營運基金由 2004-05 至 2012-13 年度，總共向政府支付了 12 億元特別股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把 2013-14 年度的派息比率訂為 100%。

2.17 二零零一年六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可以運用其本身的保留盈利作資本投資。二零零三年，營運基金因應發展局的要求，就如何運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的 14.41 億元保留盈利一事進行檢討。營運基金表示，該檢討是在若干外在因素（例如政府收緊開支及價格有下調壓力）所引致的業務不明朗情況下進行。該檢討總結，保留盈利將會用於滿足各項不同需求，例如投資在營運基金的企業電腦系統及人力資源發展等。二零零七年七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監察營運基金財政狀況的會議（見第 1.12 段）上指出，營運基金的剩餘資金一般應歸還政府。

2.18 二零一一年六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建議，把 22 億元存放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為期六年。二零一三年三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營運基金，應提高 2013-14 年度的派息比率至該年度利潤的 100%。

2.19 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自二零零一年起，營運基金一直定期檢討如何最能善用保留盈利作業務發展，並會繼續定期檢討。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定期檢討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包括其保留盈利的水平；
- (b) 二零零二年，鑑於外在因素引致業務出現重大不明朗情況，營運基金決定運用其保留盈利，以加強競爭力和發展業務。由 2004-05 至 2009-10 年度，營運基金從保留盈利中支取總共 4 億元作為特別股息，以在政府物業推行節約能源計劃。由 2004-05 至 2012-13 年度，基金從保留盈利中，總共向政府支付了 12 億元特別股息；及
- (c) 營運基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 23.08 億元保留盈利，除了用以應付營運基金的資訊科技項目、改善工程，以及更換車輛及器材所需的資本開支之外，足以支付營運基金五個月的營運開支。

2.20 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要進行檢討，以確定其運作所需的儲備金額及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在不久將來購買及更換固定資產所需的款項。當存放於外匯基金的 22 億元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時，營運基金亦應把剩餘資金歸還政府。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 **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

- (a) 採取行動，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收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有系統的比較及作出相應的調整；及
- (b) 進行檢討，以確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運作上所需的儲備金額，並把剩餘資金歸還政府。

當局的回應

2.22 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繼續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行動，並釐定合理價格，以維持服務質素及符合客戶和市民的利益。

2.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第 2.21(b)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開拓政府機構以外業務機會而作出的努力

2.24 根據一九九六年概要協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爭取可能會在其他市場出現的業務機會（見第 1.10(b) 段）。一九九八年十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其法律地位一事徵求法律意見時告知律政司，在解除對服務使用部門約束後，營運基金須競逐生存空間，因此或須開拓政府機構客戶以外的業務機會。

2.25 此外，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1999–2000 至 2003–04 年度整體及業務計劃》：

- (a) 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整體政策，旨在透過市場競爭，提升機電工程署在提供機電服務方面的效率；及
-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提供服務予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方面，須與私營營辦商競爭。為生存起見，營運基金必須維持競爭力，並拓展新的機會。

2.26 二零零一年三月，發展局告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若營運基金為從事業務及擴闊服務範圍而須取得獨立法律地位，則或須修訂《營運基金條例》。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徵求法律意見後，告知其常務委員會（見第 1.11 段）：

- (a) 短期而言，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延續現行策略，維持現有業務，並在公營機構間拓展新業務；
- (b) 中期而言，應修訂《營運基金條例》，以便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把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設施管理；及
- (c) 長遠而言，因應解除各部門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約束的安排，營運基金會留意是否需要取得獨立法律地位。

2.27 二零零一年六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發展局，並無迫切需要修訂《營運基金條例》，理由包括營運基金可能蒙受的業務損失，大多可透過行政措施予以避免。二零一四年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時所指的可能蒙受的業務損失，是指難以組織聯營公司以競投牽涉其他非機電工程的合約；及
- (b) 為解決此困難，營運基金已把相關的工程分判給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分包承辦商或顧問。

可予改善之處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客戶局限於決策局／部門及半官方機構

2.28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決策局／部門及醫管局。表六顯示營運基金在 2002-03 及 2012-13 年度的主要客戶（按收入多寡排序）。

表六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主要客戶
(2002-03 及 2012-13 年度)

客戶	收入	
	2002-03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a) 醫管局	676	907
(b) 康文署	485	646
(c) 食環署	226	281
(d) 建築署	266	266
(e) 警務處	202	256
(f) 產業署	220	222
(g) 其他 (註)	1,247	2,065
總數	3,322	4,643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

註：主要包括其他決策局／部門、香港機場管理局及立法會。

2.29 在 2012-13 年度，來自私營機構的收入僅為 400 萬元，佔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收入的 0.1%。私營機構客戶的例子包括：

- (a) **公司 A** 公司 A (作為建築署的主要顧問) 為東涌及屯門的公眾游泳池場館提供屋宇裝備，以及為一個劇場興建附屬建築物時，委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擔任分包顧問 (營運基金的收入為 220 萬元)；及
- (b) **公司 B** 公司 B 在青洲的政府處所 (由產業署管理) 的一個房間安裝了一個為無線電發射站供電的發電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該發電機收取運作費用 (營運基金的收入為 30 萬元)。

2.30 二零一四年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新領域拓展新的業務，當中包括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擴大其機電服務範圍，為現有客戶涵蓋其他與機電有關的服務（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
- (b) 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曾徵詢法律意見，認為營運基金不應超出政府服務範圍。其後，營運基金集中在政府機構內的業務發展機會。在 1997–98 至 2012–13 年度，營運基金的每年營業額由 26.5 億元增至 46.4 億元；及
- (c) 第 2.29 段所述涉及私營機構的情況，都是旨在方便向公眾提供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由於營運基金的業務範圍集中於政府機構，此兩個例子均屬特殊情況。

2.31 審計署注意到，因應解除各部門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約束的安排，營運基金或可在取得獨立法律地位後擴闊其服務範圍（見第 2.26(c) 段）。審計署認為，根據一九九六年概要協議，營運基金需要爭取可能會在決策局／部門、獲政府資助或財政援助的機構以外市場出現的業務機會（見第 1.10(b) 段）。營運基金的服務可因此安排而需面對競爭或承受半商業性質的壓力，從而達致提高效率及成本意識（見第 1.3(b) 段）。此外，如決策局／部門分散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機電服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或會因失去業務而需要在其他市場拓展業務機會。

審計署的建議

2.32 審計署 **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採取行動，在決策局／部門、獲政府資助或財政援助機構以外的市場拓展業務機會。

當局的回應

2.33 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決策局／部門透過競爭性招標獲取機電服務所作出的努力

解除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約束的安排

2.34 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9/99 號》“解除各部門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的約束”，在二零零二年八月解除約束後，服務使用部門將可自行決定繼續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或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應付其所有或部分機電工程服務的需要（見第 1.15(c) 段）。此外，二零零一年八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6/2001 號》“使用營運基金服務”亦載明，如管制人員：

- (a) 確信營運基金完全有能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其部門所需的特定服務；及
- (b) 在考慮過有關情況（例如所需服務的迫切性及服務的特別要求）後，確信不宜以招標競投方式採購該等服務。

管制人員可選擇不透過競投採購服務，而直接與營運基金簽訂服務水平協議。管制人員須就決定不宜進行競爭性招標一事負上責任。

過往關於決策局／部門沒有進行競爭性招標而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採購服務的審計報告

2.35 在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審計署曾發表五份審計報告，內容有關部分決策局／部門沒有進行競爭性招標而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簽訂服務水平協議（見附錄 C）。

可予改善之處

決策局／部門在取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前未有進行競爭性招標

2.36 **審計署的調查** 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整體及業務計劃》，其業務收入約 75% 來自關於運作及保養服務的服務水平協議，其餘收入則來自個別的工作及項目，以及年度保養合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審計署進行了一項用戶調查，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仍然生效的服務協議，研究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主要客戶透過服務協議採購機電服務的情況。調查包括營運基金的六個主要客戶，分別為醫管局及五個決策局／部門(即康文署、食環署、建築署、警務處及產業署)。鑑於醫管局屬自主機構，可全權決定如何選擇服務供應商，因此審計署的分析集中於五個決策局／部門。調查結果載於表七。

表七

五個決策局／部門批出高於報價限額的機電服務協議 (註 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決策局／部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批出的服務協議				批出的服務協議			
	透過競爭性招標 (註 2)		透過直接洽商批予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透過競爭性招標 (註 2)		透過直接洽商批予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份	估計年值 (百萬元)	份	估計年值 (百萬元)	份	估計年值 (百萬元)	份	估計年值 (百萬元)
康文署	6 (註 3)	55 (10%)	1	507 (90%)	6 (註 4)	87 (13%)	1	571 (87%)
食環署	2 (註 5)	9 (5%)	2	161 (95%)	0	0 (0%)	3	222 (100%)
建築署	0	0 (0%)	2	169 (100%)	0	0 (0%)	4	187 (100%)
警務處	0	0 (0%)	2	198 (100%)	0	0 (0%)	1	202 (100%)
產業署	0	0 (0%)	1	166 (100%)	0	0 (0%)	1	210 (100%)
整體	8	64 (5%)	8	1,201 (95%)	6	87 (6%)	10	1,392 (94%)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調查

註 1：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 條，採購物料、服務及收入合約的報價限額為 143 萬元，而採購建造及工程服務的報價限額為 400 萬元。服務協議的數目，是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仍然生效的服務協議的數目。

註 2：部分服務協議批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餘下批予私營服務供應商。

註 3：在六次的投標中，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參與了其中四次，其中一次中標並取得服務協議。

註 4：在六次的投標中，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參與了其中兩次，兩次均中標並取得服務協議。

註 5：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參與了兩次投標，兩次均中標並取得服務協議。

2.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康文署有七份仍然生效的機電服務協議 (詳情見表八)。

表八

康文署的七份機電服務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協議詳情	取得 服務協議方式	服務 供應商	估計年值 (百萬元)
(a) 為康文署 1 700 個場地提供全面機電服務	直接洽商	機電工程 營運基金	571
(b) 演藝場地的技術音響服務	競爭性招標	私營公司	53
(c) 高山劇場的技術服務	競爭性招標	機電工程 營運基金	11
(d)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的技術服務	競爭性招標	私營公司	7
(e) 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技術音響服務	競爭性招標	私營公司	6
(f)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技術服務	競爭性招標	私營公司	6
(g) 康文署車輛的維修服務	競爭性招標	機電工程 營運基金	4
合共			65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2.38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康文署轄下 1 700 個場地提供全面機電服務的服務水平協議 (見表八第 (a) 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估計年值為 5.71 億元。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營運基金與康文署展開直接洽商，簽訂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水平協議，並可選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再延長協議三年。審計署認為，康文署為轄下場地採購機電服務時，有需要盡可能進行競爭性招標。為吸引私營服務供應商參與

投標，康文署可考慮把該份涵蓋該署轄下全部 1 700 個場地的服務水平協議分拆，使每份協議涵蓋不同的場地羣組。

2.39 審計署的調查發現，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主要客戶均大部分透過直接洽商把其服務水平協議批予營運基金，而沒有進行競爭性招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合約價值而言，除了康文署的機電服務協議中有 87% 透過直接洽商批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外，其餘四個決策局／部門，即食環署、建築署、警務處及產業署，均透過直接洽商把其全部的服務協議批予營運基金（見表七及表八）。根據審計署的調查，康文署、食環署、建築署、警務處及產業署對於沒有舉行競爭性招標便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簽訂全部或大部分機電服務協議，所持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財務通告第 6/2001 號》容許直接簽訂協議** 根據該通告，管制人員可選擇不透過競投採購服務，而直接與營運基金簽訂服務水平協議（康文署、食環署、警務處及產業署的情況）；
- (b) **缺乏招標方面的專業知識** 決策局／部門缺乏擬備標書要求的專業知識。進行招標及處理合約安排亦涉及額外成本及工作量（康文署及食環署的情況）；
- (c) **缺乏督導私營承辦商的能力** 決策局／部門缺乏督導及監察私營承辦商工作的能力（康文署及產業署的情況）；
- (d) **難以物色提供全面服務的私營承辦商** 要物色私營承辦商就各式各樣的器材及儀器提供服務，而且要在緊急情況下迅速作出反應，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所需服務，相當困難（康文署、食環署及建築署的情況）；
- (e) **過往的招標經驗** 過往曾就若干服務進行競爭性招標，但並無接獲來自私營機構的標書，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報價為最低（食環署及產業署的情況）；及
- (f)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專業知識**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具備專業知識，可以為其客戶的多個範疇及不同系統提供機電服務，而且可以應付緊急情況。而某些服務不適合招標競投方式（康文署、食環署、建築署及產業署的情況）。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熟悉政府的政策和規例，以及設施的維修保養（建築署的情況）。

2.40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26 條，在採購工作上，採取競爭方法是防止競投者濫收費用的可靠措施，而管制人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公開競投方式，以確保採購符合經濟效益。對於相關決策局／部門未有為機電服務進行競爭性招標，而所提出的理由是欠缺有關擬備招標文件及監督承辦商工作的經驗，效率促進組就這方面曾於二零零二年舉辦各類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協助決策局／部門擬訂標書要求，並解決在外判工作方面的困難。因此，有關決策局／部門需要採取行動，以提升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5/2001 號》“營運基金競投政府合約的指引”，採購部門在需要時應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協助擬備招標文件或制訂評估工作。由於經營環境及市場競爭者或會隨時間而有所改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可能並非最佳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決策局／部門在服務水平協議屆滿時需要進行競爭性招標。

2.41 在一九九六年六月，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在辯論有關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動議時，提出以下觀點：

- (a) 成立營運基金的精神，是藉採納市場的經營方式，包括通過引入競爭，提高政府部門的營運效率，使政府部門面向市場，並尋求成本效益。實行營運基金的政府部門應只限於具商業營運性質活動及服務的部門；及
- (b) 機電工程署與其他營運基金不同，該署是政府各部門和半官方機構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大部分可輕易由市場上的私營機構提供。如機電工程署無須與市場競爭，便永遠都不可以達到最高的效率。

2.42 審計署關注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成立 17 年後，業務仍主要依賴決策局／部門和一些半官方機構，而決策局／部門亦繼續主要依賴營運基金以提供機電服務。審計署認為，為確保能符合經濟效益，決策局／部門日後應盡量透過競爭性招標採購機電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需要提醒決策局／部門，日後需要盡量透過競爭性招標採購機電服務。

審計署的建議

2.43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建築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應：

- (a) 日後盡量透過競爭性招標採購機電服務；
- (b) 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在擬備標書要求，以及督導和監察私營承辦商工作的專業知識；及
- (c) 必要時委聘顧問，協助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

2.44 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提醒決策局／部門，日後需要盡量透過競爭性招標採購機電服務。

當局的回應

2.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第 2.4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康文署已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招標工作，而且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招標。

2.4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第 2.4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食環署會在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水平協議屆滿前，檢討採購機電服務的工作。

2.47 建築署署長同意第 2.4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建築署會在日後採購機電服務時盡可能進行競爭性招標。

2.48 警務處處長同意第 2.4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2.49 政府產業署署長同意第 2.4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產業署：

- (a) 已有一套進行競爭性招標的機制以採購機電服務，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推行；及
- (b) 會考慮為員工在擬備標書要求及委聘顧問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方面，提供培訓。

2.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第 2.4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第 3 部分：逾時工作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員工逾時工作的管理。

逾時工作

3.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

- (a) 逾時工作指人員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所做的工作。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
- (b) 逾時工作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並應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並且在配合工作需要的情況下，減至最少。經常或過多的逾時工作，對職員和政府都沒有好處，故應盡量避免及嚴格限制；
- (c) 政府部門應就逾時工作時數訂定上限，詳情如下：
 - (i) 每名人員每月的逾時工作時數一般以 60 小時為上限，但部門如認為合適，可把上限定於較低水平；及
 - (ii) 每名人員在任何時間累積起來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一般以 180 小時為上限，但部門如認為合適，可把上限定於較低水平；
- (d) 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批准補假作償須視乎公務需要而定；及
- (e) 如果在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或不大可能放取補假，可獲發給逾時工作津貼 (註 1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享有逾時工作津貼

3.3 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除底薪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享有公務員與工作相關

註 10：除了某些職級或職系 (例如政務及專業職系) 的人員外，所屬職級的頂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以下，而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以下的人員，以及屬第一標準薪級表職級的人員，均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逾時工作津貼額，通常每小時為有關人員月薪的 1/140。至於日薪員工，通常為該員工時薪的一倍半。

的現金津貼、逾時工作津貼及署任津貼。該通告亦訂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逾時工作的補償

3.4 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適用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和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零一年三月的意見交流

3.5 機電工程署認為，為了可更靈活調配員工，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具效率的服務，該署在有需要時，除了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月薪外，還可酌情以時薪作償。二零零一年三月，機電工程署就此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確認該署的理解是否正確。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機電工程署時指出：

- (a) 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制，部門首長可酌情決定以何種方式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報酬，即可按時薪、周薪或月薪給予報酬；及
- (b) 部門首長全權負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經費及聘任事宜，在有人提出疑問時，亦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理據和辯解。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二零零一年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設的“就額外工作發放月薪以外的時薪”

3.6 二零零一年五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發出內部指引，表明對於五種類別的非公務員合約技術僱員（即合約助理督察、合約監工、技術員、合約技工及合約工人），他們的額外工作，如果給予補假作償並不可行，則可給予特別批准，讓這些員工獲發月薪以外的時薪（註 11）作償。營運基金亦已就該時薪作償的申請及批核制訂了有關的管制指引及程序。二零零二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營運基金批准另外 17 個類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文書支援助理、管理支援主任及高級資訊科技主任）的額外工作以時薪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註 11：有關員工的額外工作時薪（本質上等同於逾時工作津貼——見第 3.7 段）相等於按該員工的月薪除以每月正常工作時數計算得出的平均時薪。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 89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額外工作獲批准以時薪作償。在 2012-13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額外工作時薪開支為 2,200 萬元。

審計署對“就額外工作發放月薪以外的時薪”的意見

3.7 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就額外工作發放月薪以外的時薪”本質上等同於逾時工作津貼。因此，在本審計報告中，逾時工作津貼涵蓋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津貼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就額外工作發放月薪以外的時薪”。

近年的逾時工作津貼

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 4 768 名員工，包括 3 341 名公務員及 1 427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表九顯示過去三年支付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員工的逾時工作津貼開支。

表九

逾時工作津貼開支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

詳情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a) 2010-11 年度逾時工作津貼開支	1.06 億元	2,200 萬元
(b) 2011-12 年度逾時工作津貼開支	1.12 億元	2,100 萬元
(c) 2012-13 年度逾時工作津貼開支	1.17 億元	2,200 萬元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員工數目	3 341 人	1 427 人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批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員工數目 (見第 3.2(e) 段註 10)	2 708 人 (81%)	895 人 (63%) (註)
(f) 2012-13 年度每名獲批僱員所領取的 平均逾時工作津貼 [(f)=(c) ÷ (e)]	43,205 元	24,581 元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記錄的分析

註：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享有逾時工作津貼(見第 3.3 段)。

3.9 二零一四年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2012-13 年度，每名合資格公務員平均每周逾時工作 5.9 小時，賺取逾時工作津貼 831 元；
- (b) 同年，每名合資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平均每周逾時工作 5.6 小時，賺取逾時工作津貼 473 元；及
- (c) 2012-13 年度，逾時工作津貼開支總額為 1.39 億元 (1.17 億元加 2,200 萬元)，佔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員工開支總額 (即 20.95 億元) 的 6.6%。有關開支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所佔比率分別為 7.1% 及 6.8%。

3.10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曾就管理和管制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發出通告及指引。根據營運基金在二零零九年五月發出有關申請及批核逾時工作的指引：

- (a) 有關人員應清楚知道，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及
- (b) 員工一個月內逾時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但不多於 60 小時者，須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助理署長批核；員工一個月內逾時工作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須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副署長批核。

可予改善之處

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與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及指引不符

3.11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見第 3.3 段) 規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享有逾時工作津貼。此指引適用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12 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務員事務局告知審計署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a)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提供指引。該通告及有關補償逾時工作的指引，至今仍然有效；及
- (b) 公務員事務局指“部門首長可酌情決定以何種方式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報酬”(見第 3.5(a) 段)，並非針對逾時工作。該局只是重申按一般原則，部門首長有權決定如何就聘書訂明的工時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報酬。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意見必須與《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一併閱讀，並按該通告的文意理解。發放逾時工作薪酬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及指引不符。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已建議機電工程署應在合理時限內糾正有關情況及考慮是否需要改變這做法。如有需要，則修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計酬基礎。

3.13 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知悉公務員事務局載於第 3.12 段的意見後，告知審計署及公務員事務局：

- (a) 營運基金管方知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訂明的限制。然而，營運基金的非公務員合約技術僱員 (在二零零一年超過 180 人) 因為有必要在辦公時間內外，維持或恢復公共服務，故此他們經常需要輪班及長時間工作，以符合工作需求。鑑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人手緊絀和相關工作不能避免，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以補假作償，一般並不可行。營運基金員工曾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待遇表示關注，包括正常工時以外的工作的酬金有欠公允等。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管方亦留意到，各組別的管理人員在管理屬下員工執行職務上遇到困難。此外，營運基金一直認真嚴格控制人手的增長，而且不能單憑增加員工數目來解決問題；
- (b) 因此，機電工程署在二零零一年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是否有合適方法解決該問題 (見第 3.5 段)。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當時提出的意見 (見第 3.5(a) 段)，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管方認為可自行酌情決定，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發月薪以外的時薪作償。在得悉不可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額外工作，制訂了發放月薪以外的時薪作償方案。這薪酬是一個對於額外工作公平的補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管方當時認為，該時薪作償並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70 至 672 條 (註 12) 所指的逾時工作津貼，因為它們的計算方式不同。該時薪作償方案自二零零一年起沿用至今，一直以符合成本效益方法解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人手問題，亦顧及營運基金的特別運作需要；及
- (c)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意見 (見第 3.12 段) 顯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管方在二零零一年與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交流中 (見第 3.5 段)，其理解和詮釋與公務員事務局不同，這事實屬不幸。

3.14 公務員事務局已明確表示，發放逾時工作薪酬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符合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及指引 (見第 3.12(b) 段)。就此，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同意管方在二零零一年與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交流中，其理解和詮釋與公務員事務局不同，此事實屬不幸 (見第 3.13(c) 段)。審計署認為，為符合政府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津貼而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要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營運基金日後為員工逾時工作作出補償時，亦需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

註 12：《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70 至 672 條訂明哪些類別的人員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及在逾時工作長時數下，應如何為有關員工計算逾時工作津貼。

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具追溯效力的批准 以支取逾時工作津貼

3.15 二零零七年八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開設了一個名為“工人(火化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新職級。審計署的審查發現，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共六年零六個月)，有 30 名工人(火化服務)獲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合共 56.5 萬元。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尚未批准這個職級的員工領取逾時工作津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機電工程署署長在得悉審計署的審查結果後，批准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工人(火化服務)，有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八月。

3.16 二零一四年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基於工人(火化服務)的工作性質，他們的逾時工作以時薪作償屬合理安排，營運基金一直沒有批准這項安排，只是疏忽所致；及
- (b) 因此，機電工程署署長有責任行使酌情權，就有關員工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以來已完成的工作所得報酬給予事後批准。

3.17 同月，公務員事務局告知審計署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a) 根據政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逾時工作不應以薪酬作償，所以機電工程署不應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
- (b) 因此，不論追溯與否，也不存在批准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問題。

由於這情況與發放逾時工作津貼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相若(見第 3.14 段)，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採取行動，在補償員工逾時工作時，遵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的規定。

逾時工作多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

3.18 2012-13 年度，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撥付給所有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總額達 2.53 億元。同一年度，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項下(並不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付給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為 1.17 億元，相當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 2.53 億元的 46%。

3.19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2012–13 年度，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以逾時工作津貼作為逾時工作補償的百分比偏高，詳情如下：

機電工程 營運基金員工	2012–13 年度 逾時工作 總時數 (小時)	以津貼作償的 逾時工作 (小時)	以補假作償的 逾時工作 (小時)
公務員	837 318 (100%)	803 647 (96%)	33 671 (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60 305 (100%)	234 163 (90%)	26 142 (10%)

然而，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 (見第 3.2(d) 段)。此外，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的指引”，員工最好先放取補假，然後才使用已賺取的例假，除非該員工所積存的例假已達到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該通告進一步訂明，假如有關問題嚴重，部門首長必須至少每年檢討逾時工作情況一次，以便找出問題並採取糾正措施。審計署認為，除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應享有逾時工作津貼外 (見第 3.3 段)，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需就逾時工作以津貼而非補假作償的百分比偏高的情況，進行檢討。

部分員工持續長時間逾時工作

3.20 審計署的審查顯示，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的 12 個月期間，有 116 名公務員和 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人每月逾時工作超過 40 小時。在上述期間，這 125 名員工每人每月平均逾時工作 47 至 62 小時 (相當於一周逾時工作 11 至 14 小時，佔一個 45 小時工作周正常工作時數的 24% 至 31%)。這些逾時工作已獲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批准。二零一四年二月，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這 125 名每月長時間逾時工作的員工只佔全部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 3 603 名營運基金員工 (2 708 名公務員和 89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見第 3.8 段表九) 的 3.5%。

3.21 此外，審計署注意到，這 125 名員工中有 9 名公務員在其中一個月或超過一個月逾時工作超過 60 小時 (見表十)。

表十

九名員工的逾時工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員工	一個月內逾時工作超過 60 小時	平均每月逾時工作 (小時)
員工 A	2013 年 3 月共 64 小時	55
員工 B	2013 年 9 月共 61.5 小時	57
員工 C	2013 年 2 月共 62 小時	58
員工 D	2013 年 8 月共 63.5 小時	59
員工 E	2013 年 9 月共 66 小時	59
員工 F	2013 年 9 月共 66.5 小時	59
員工 G	2013 年 2 月共 63.5 小時及 2013 年 4 月共 67.5 小時	59
員工 H	2013 年 2 月共 67.5 小時及 2013 年 3 月共 66.5 小時	60
員工 I	2012 年 12 月共 68 小時、 2013 年 2 月共 69 小時及 2013 年 3 月共 75.5 小時	6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記錄的分析

3.2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經常或過多的逾時工作，對職員和政府都沒有好處，故應盡量避免和嚴格限制(見第 3.2(b) 段)。此外，如《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所載：

- (a) 經常逾時工作是不理想的，部門應盡量避免員工過量或經常逾時工作；及
- (b) 倘逾時工作的情況經常出現，管理層應檢討部門的工作模式，並考慮採用其他調配人手的方法。

3.23 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逾時工作可分為未能預知和已計劃兩類，以應付客戶的需要。有些逾時工作是完全無可避免，例如屬必須執行的重要職務，而當時亦不能由其他員工代行，其中包括緊急工作、處理主要機器、設備、系統和裝置的故障及客戶要求的特殊工作。由於人手緊絀，員工的逾時工作以補假作償是不可行的；
-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對逾時工作的批核實施嚴格管制。營運基金的各部主管一直都有留意有關情況，確保在配合工作需要的情況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及
-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二零一二年所進行的檢討，儘管人力資源有限而服務需求增加，2010-11 年度支付予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津貼額已控制在 1.06 億元的水平。

3.24 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需要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措施避免員工經常長時間逾時工作。

員工獲准放取例假而非補假

3.25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員工最好先放取補假，然後才使用已賺取的例假，除非他所積存的例假已達到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註 13）。

3.2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共有 34 名公務員每月至少逾時工作 55 小時。審計署的審查顯示，該 34 名公務員中，25 人（74%）雖然有未補償的逾時工作結餘，而且積存的例假未達最高限額，但仍獲准在這段期間放取例假，而不是放取補假（例子見個案一）。二零一四年二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該 25 名公務員佔所有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 2 708 名公務員的 0.9%。

註 13：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不同僱用條款的員工可賺取及積存不同上限的例假。在到達積存例假上限後，員工賺取的例假將被註銷。

個案一

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把員工逾時工作時數記錄於電腦系統中。到月底時，如員工的逾時工作時數未能以補假作償，則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或計入下一個月的補假結餘。

2. 員工 J 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至二十六日期間共逾時工作 58 小時。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除了 58 小時逾時工作外，他亦從之前月份積存了 23 小時的補假結餘。但該員工沒有從積存的 81 (58 加 23) 小時補假結餘中放取補假，反而獲准在八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放取例假 (共 18 小時工作時數)。該員工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放取例假前的假期餘額並未達到最高限額。

審計署的意見

3.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見第 3.25 段)，員工 J 應最好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放取補假，而非例假。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放取例假前，最好先將其積存而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補假作償，除非該員工所積存的例假已達到最高限額。

審計署的建議

3.27 審計署**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

- (a) 採取行動糾正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因發放此津貼與公務員事務局政策和指引不符；
- (b) 日後在補償員工逾時工作時，需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
- (c) 就逾時工作以津貼而非補假作償的百分比偏高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
- (d) 密切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一些員工經常長時間逾時工作，並採取措施避免有關情況的出現；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放取已賺取的例假前，最好先將其積存而未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補假作償，除非該員工所積存的例假已達到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許可的最高限額。

當局的回應

3.28 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將會：

- (a) 在合理時限內採取行動糾正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和考慮是否有需要改變這做法。如有需要，則會因應營運基金的運作和服務需要的性質和情況，以修訂營運基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理的計酬基礎；及
- (b) 與公務員事務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報酬，包括延長他們的正常工時和替他們訂定一個公平的報酬方法。

3.29 發展局局長表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應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在檢討如何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逾時工作給予補償時，顧及營運基金在提供重要公共服務時的特別運作需要。

3.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合理時限內檢討現行安排，並且為在職及日後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訂定報酬的新方案後，便停止發放有關的逾時工作薪酬，是適當和合理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留意到，有關員工或會對此表示強烈關注；及
- (b) 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預期員工須定期長時間工作，可考慮僱用更多全職或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果能確立長期需要這些僱員的服務，則應尋求資源開設公務員職位，或透過更改合約，修訂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工時和薪酬，或實施上述方案的其中部分。

3.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a)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由二零零一年起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做法，偏離了《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訂明的公務員事務局政策，此事實屬不幸；及

- (b) 如果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預見到有需要執行大量逾時工作，可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有何較長遠的方案，例如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以及修訂日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酬金的基礎。

第 4 部分：騰出機電工程署用地

4.1 本部分探討機電工程署及其他決策局／部門在騰出一幅位於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的土地(銅鑼灣用地)及一幅位於宋皇臺的土地(宋皇臺用地)給地政總署處置時所採取的行動。

搬遷機電工程署總部

4.2 一九六六年，政府撥出面積達 16 000 平方米的銅鑼灣用地予機電工程署，作為總部及其他用途。該署在銅鑼灣用地建成了一幢辦公大樓(用作機電工程署總部)、一個車輛維修工場(車輛工場)、機電設備維修工場(統稱為非車輛工場)及附屬物料供應倉。此外，該署亦獲撥宋皇臺用地及另一幅位於九龍灣的土地(九龍灣用地)作不同用途(見表十一)。

表十一

機電工程署的三幅用地
(一九六六至二零零五年)

用地	用途	用地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a) 銅鑼灣用地	機電工程署總部	16 000	29 329
(b) 宋皇臺用地	分區廠房	24 000	47 100
(c) 九龍灣用地	汽車維修站	4 152	4 525
合共		44 152	80 954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的記錄

4.3 一九九四年，政府就政府用地進行檢討，結果認為銅鑼灣用地未盡其用，為使土地取得更大的經濟效益，應騰出該用地作重新發展。一九九九年七月，產業署(註 14)建議把機電工程署總部遷移到位於啟德的前香港空運貨站 2 號大樓(啟德用地)。啟德用地佔地 16 708 平方米，共提供 81 800 平方米的

註 14：產業署為決策局／部門物色用地時，會尋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協助。

騰出機電工程署用地

樓面面積。一九九九年八月，機電工程署接受建議，但條件是該署須在港島區保留一個小規模工場，以便為客戶提供必需和緊急服務。

4.4 二零零一年六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8.789 億元，把機電工程署分別位於銅鑼灣用地、宋皇臺用地及九龍灣用地的設施重置於啟德用地。

4.5 二零零五年，重置工程完成後，機電工程署位於銅鑼灣用地的總部、位於宋皇臺用地的分區廠房及位於九龍灣用地的汽車維修站，全部遷至啟德用地。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部分銅鑼灣用地一直用作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區廠房，亦有部分樓面面積由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

騰出九龍灣用地

4.6 騰出九龍灣用地以供發展的大事年表如下：

月份	主要事件
(a) 二零零六年十月	機電工程署展開污染評估。
(b)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十二月	機電工程署進行除污工程。
(c) 二零一二年二月	環境保護署批准有關的整治報告(註)。
(d) 二零一三年四月	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由建築署署長擔任主席)批准撥款 1,350 萬元，以進行有關的拆卸工程。
(e) 二零一三年七月	機電工程署展開拆卸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工，然後用地會交由地政總署作發展。

註： 按照既定程序，機電工程署須在九龍灣用地(曾用作車輛工場)移交予地政總署前評估該用地的污染程度。為此，機電工程署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一份整治報告(載述有關的整治工作)，並取得其批准。

可予改善之處

需要很長時間才騰出宋皇臺用地作發展用途

4.7 騰出宋皇臺用地以供發展的大事年表如下：

月份	主要事件
(a) 二零零六年十月	機電工程署展開污染評估。
(b)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機電工程署進行除污工程。
(c)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宋皇臺用地的整治報告獲環境保護署核准。機電工程署隨即展開拆卸工程。
(d)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發展局向建築署發出工程界定書，說明擬議工程（公營房屋及其他指定用途）的要求和進行工程的理據。發展局亦表示會在二零一九年移交總面積 24 000 平方米中 11 500 平方米 (48%) 的用地予地政總署作發展。
(e) 二零一四年二月	機電工程署把總面積中 12 500 平方米 (52%) 的用地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污水泵房。

4.8 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告知審計署：

機電工程署

- (a) 機電工程署一直就騰出宋皇臺用地事宜與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合作，以配合所需的賣地計劃。該署將會依賴建築署進行宋皇臺用地餘下地方的拆卸工程，而建築署正就有關的拆卸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該署須透過資源分配程序為有關拆卸工程申請撥款；
- (b) 二零零五年九月，地政總署要求機電工程署與產業署合作，邀請有興趣的部門在宋皇臺用地的永久用途得到確實前，臨時使用該用地。自從機電工程署的分區廠房在二零零五年遷往啟德用地之後，

不同的決策局／部門一直使用宋皇臺用地作臨時用途。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考慮其他臨時使用宋皇臺用地的要求，直至用地其餘部分須騰出進行拆卸工程為止；及

建築署

- (c) 建築署自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到拆卸宋皇臺用地餘下現有構築物的工程界定書(見第 4.7 段(d)項)，便已着手預備技術可行性研究，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完成研究，以供發展局批核。根據目前的研究所得，可以在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拆卸工程並把宋皇臺用地餘下部分移交地政總署。

審計署關注到宋皇臺用地近一半的面積，只能在二零一九年，即機電工程署在二零零五年從用地中搬遷分區廠房後 14 年，才可騰出並移交地政總署作發展。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署需要與建築署合力加快工作，盡快完成有關拆卸工程，並把宋皇臺用地餘下部分移交地政總署作發展用途。

需要很長時間才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

4.9 二零零一年六月，政府就重置機電工程署設施尋求撥款時(見第 4.4 段)，告知立法會將於 2004-05 年度騰出銅鑼灣用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規劃署告知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註 15)，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3-14 年度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以應付市場對辦公室及商業用途土地的需求。據機電工程署表示，銅鑼灣用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當機電工程署香港區廠房搬遷後移交地政總署處置。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公布的 2014-1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當局表示會盡快完成銅鑼灣用地的土地用途及交通影響研究，務求在銅鑼灣區提供更多商業樓面面積。附錄 D 載列關於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的大事年表。

註 15：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由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考慮及檢討有關土地開發、徵用、用途及批地方面的政策。

4.10 審計署注意到，當局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的日期，較原訂的 2004–05 年度遲了十年。審計署認為，當局延遲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並不理想，理由如下：

- (a) 一九九四年的檢討顯示 (見第 4.3 段)，銅鑼灣用地未盡其用，應該重新發展。當局延遲十年才騰出該用地作較佳用途，涉及很高的機會成本。就這點而言，發展局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告知當時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即現時的发展事務委員會)，出售銅鑼灣用地、宋皇臺用地和九龍灣用地將可為政府帶來 40 億元收入；及
- (b) 銅鑼灣用地佔地 16 000 平方米，而且位處香港重要地段，假如能及早騰出予地政總署處置，或可把用地在推展發展計劃前作其他較佳的臨時用途，包括供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或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政府以外的合適機構／人士使用。

4.11 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機電工程署及發展局告知審計署：

機電工程署

- (a) 機電工程署並沒有預測可在 2004–05 年度騰出銅鑼灣用地。這個騰出用地的目標日期，可能沒有計及進行除污及拆卸工程，以及尋求相關撥款批准所需的時間。延遲騰出銅鑼灣用地原因眾多，例如機電工程署的香港區廠房遲遲未能重置，這些都不在機電工程署的控制範圍之內；
- (b) 機電工程署已非常積極，盡量使當時的土地發展計劃得以落實，而且一直盡力加快騰出該用地。為了提前賣地日期，機電工程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向地政總署建議，把除污工程及拆卸工程併入賣地條件，並規定日後的發展商進行這些工程。該項建議獲發展局支持，亦得到地政總署同意；

發展局

- (c) 銅鑼灣用地擬議的目標騰出日期訂為 2004–05 年度，是因應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 (註 16) 所訂賣地計劃的建議。不過，由於考慮因素和優先次序的轉變，建議把銅鑼灣用地納入賣地計劃一事有所延遲；及

註 16：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 (d)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撥款申請時所提及 2004-05 年度騰出用地的日期 (見第 4.9 段)，並非機電工程署承諾的日期，只是供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參考的目標日期。任何土地被納入賣地計劃，均不是機電工程署所能控制或影響。此外，騰出土地的法定及程序要求，亦不屬機電工程署的職權或管理範圍。

4.12 鑑於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的日期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所述的原先時間延遲了十年，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須聯同機電工程署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延遲的情況和箇中原因。

審計署的建議

4.13 審計署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聯同建築署署長盡快採取行動，完成宋皇臺用地的拆卸工程，並盡快把餘下的一半用地移交地政總署作發展用途。

4.14 審計署亦建議發展局局長，應聯同機電工程署署長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騰出銅鑼灣用地作發展用途的日期較二零零一年六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文件所述的原先時間延遲了十年的情況。

當局的回應

宋皇臺用地

4.15 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同意第 4.13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會繼續為機電工程署提供所需協助，以加快進行宋皇臺用地的拆卸工程。

4.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機電工程署須為宋皇臺用地拆卸工程申請所需資源，而相關部門未就餘下的宋皇臺用地拆卸工程申請撥款，所以延遲騰出宋皇臺用地與相關撥款事宜並沒有關連。

銅鑼灣用地

4.17 發展局局長同意第 4.14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他表示：

- (a) 銅鑼灣用地在過往數年一直內部預留作其他用途，但發展局正研究按 2014-1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盡快騰出該用地；及
- (b) 發展局稍後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4.18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產業署隨時準備協助機電工程署騰出轄下用地，以供發展用途。

第 5 部分：服務表現匯報

5.1 本部分探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表現匯報事宜。

背景

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5.2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提交給發展局的周年整體及業務計劃(見第 1.10(c) 段)中，就 13 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設定了目標，並報告了達成目標的情況。表十二顯示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的成果。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2011-12 年度並未能達成兩項目標(即新業務及業務增長，以及員工建議書計劃獎項)，在 2012-13 年度則達成所有目標。

表十二

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

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單位)	2011-12		2012-13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1. 收入回報率 (%) (註 1)	11.5	11.8	9.2	9.7
2. 新業務及業務增長 (百萬元)	270.7	243.9	268.4	330.8
3. 客戶滿意指數 (以 8 分為滿分)	6.03	6.12	— (註 2)	— (註 2)
4. 年內續訂服務水平協議的百分比 (%)	95	96.9	95	99.8
5. 服務水平協議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的達標率 (%) (註 3)	99	99.9	99	99.8
6. 員工建議書計劃獎項 (個) (註 4)	24	19	20	32
7. 完成比對工作的數目 (次)	6	9	6	6
8. 每千名機電工程署員工的須予呈報意外 (宗)	5.4	3.7	5.3	4.2
9. 沒有遵行法定規定 (宗)	0	0	0	0
10. 機電工程署總部用電量 (千瓦小時)	11 264 900	10 611 794	11 193 200	10 763 588
11. 員工的滿意度 (以 10 分為滿分)	6.4	6.5	— (註 2)	— (註 2)
12. 每名員工的培訓日數 (日)	4.5	4.57	4.5	5.4
13. 存貨週轉率 (註 5)	0.86	1.06	0.87	1.16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

註 1：在此表中，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收入回報率，是指純利 (包括利息收入) 除以收入所得出的百分率。倘若不包括利息收入，2012-13 年度的收入回報率會由 9.7% 減至 6.9% (見第 1.16 段表一)。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表示，為了配合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由 2013-14 年度開始，收入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會修訂為扣除相關名義利得稅後的運作盈利 (不包括利息收入)，除以營業額所得出的百分率。

註 2：客戶意見調查及員工滿意度調查均是每兩年進行一次。

註 3：該達標率代表實際達成服務水平協議中指定服務表現目標的比率。有關目標包括系統可供使用率、對故障報告作出回應的平均時間和修理所需時間。

註 4：員工建議書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鼓勵員工就改善公務效率提出建議。

註 5：存貨週轉率是把材料的年度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水平所得出的比率。

機電工程署的服務承諾

5.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機電工程署在其網站公布了以下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關的服務承諾：

服務類別	目標回應時間	二零一一年 實際達標的比率
對重大故障報告作出回應的時間		
(a) 交通燈	2.5 小時	100%
(b) 行人天橋照明設備	2 小時	100%
(c) 行人隧道照明設備	2 小時	100%
對其他故障報告作出回應的時間		
(d) 交通燈	1 個工作日	99.9%
(e) 行人天橋照明設備	1 個工作日	100%
(f) 行人隧道照明設備	1 個工作日	100%

客戶調查

5.4 由一九九七年起，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採取下列措施，以蒐集客戶對所提供服務質素的意見：

- (a) **客戶意見調查** 每兩年由顧問公司進行一次(註 17)，並會從客戶意見調查結果計算出兩個指標，即客戶滿意指數和服務競爭力指數，以評估客戶的滿意度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的競爭力。客戶滿意指數由 1996-97 年度的 4.84 分升至 2011-12 年度的 6.12 分，而服務競爭力指數則由 2001-02 年度(註 18)的 5.07 分升至 2011-12 年度的 5.87 分(兩個指數均以 8 分為滿分)。此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透過客戶意見調查，評估相較於其他服務供應商，客戶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的偏好程度，該指數由 2005-06 年度的 77% 跌至 2011-12 年度的 57%；

註 17：二零零零年以前，客戶意見調查每年進行一次，之後改為每兩年進行一次。

註 18：2001-02 年度之前沒有編製服務競爭力指數。

- (b) **電話調查** 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進行，每月大約會進行 210 次電話查詢。其時，營運基金會透過電話詢問客戶是否滿意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若客戶表示滿意，便不會提出其他問題。若客戶表示不滿意，營運基金便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二零一三年，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進行了 2 569 次電話查詢，錄得 11 宗客戶不滿意營運基金服務的個案；及
- (c) **客戶意見卡** 在完成工作訂單後向汽車維修服務的客戶派發，以蒐集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客戶是否交還意見卡，屬自願性質。業務發展部會在提交予高層管理人員的每月報告中，概述意見卡上的客戶意見。

可予改善之處

編製服務水平協議達標率時的欠妥之處

5.5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機電服務水平協議中，包括了多項服務表現指標，例如系統可供使用率、對故障報告作出回應的平均時間和修理所需時間。服務水平協議的目標和實際服務表現，都會被輸入營運基金的電腦系統，以編製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5.6 如第 5.2 段表十二第 5 項所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就服務水平協議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的達標率分別為 99.9% 及 99.8%。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編製達標率時，有以下欠妥之處：

- (a) 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與六個主要客戶（分別為醫管局、康文署、食環署、建築署、警務處及產業署）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仍然生效的 24 份服務水平協議（訂有服務承諾，共有 915 項服務表現指標），其中四份服務水平協議內全部 58 項服務表現指標並沒有輸入營運基金的電腦系統，以編製主要工作表現指標的達標率；及
- (b) 審計署挑選審查的六份大型服務水平協議（每份協議在 2012-13 年度的價值超過一億元），合共載有 672 項服務表現指標，但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電腦系統則記錄了 958 項指標的資料。當中 286 項指標的差別（即 958 項減去 672 項），是由於有 378 項指標出現重複或額外記錄，以及遺漏了 92 項指標。

5.7 二零一四年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目前有 217 份服務水平協議仍然生效，當中涉及逾 3 000 項服務表現指標；及
- (b) 第 5.6(b) 段所述的記錄重複情況，主要是因為服務表現指標的資料是按分區為單位輸入電腦系統，而不是以全港為單位。第 5.6 段所載的欠妥之處已予糾正。

5.8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表示，在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中，服務水平協議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的達標情況，是用作評估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採取措施，以改善用以編製服務水平協議中的服務表現目標達標率的資料準確度。

沒有為大部分服務制訂和公布服務承諾

5.9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9 號》“政府服務承諾”：

- (a) 服務承諾讓市民知悉他們可期望政府所提供服務的水平，以及服務未達水平時，他們可如何跟進；
- (b) 所有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決策局／部門都已公布服務承諾，而不少為政府內部顧客提供服務的決策局／部門亦已訂立服務承諾；及
- (c) 服務承諾、其更新資料及成果，均應向顧客和市民公布。

5.10 審計署注意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沒有向市民公布或向立法會提交其 13 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見第 5.2 段表十二）。此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之前，機電工程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就所提供的機電服務公布了服務承諾、目標及成果（註 19）。審計署亦注意到，其他四個營運基金（分別為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郵政署營運基金，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都有在其年報和網站公布服務承諾、目標及成果。然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除了公布對交通燈、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照明設備的故障報告作出回應的時間外（見第 5.3 段），其大部分服務的服務承諾、目標及成果，均沒有在其年報或網站公布，以供市民參閱。

註 19：例子包括對工作要求的回應時間、對標書進行評審所需時間、修理機器及設備故障所需時間，以及完成電機工程通知單的工作所需時間。

5.11 二零一四年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有別於其他四個營運基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是向決策局／部門客戶提供服務，而不是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定期就服務水平協議所議定的服務承諾達標情況，向決策局／部門客戶匯報。至於與市民相關的服務承諾，則已在機電工程署網站公布。此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在其年報公布了兩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收入回報率及客戶滿意指數)的實際表現(註 20)；及
- (b) 機電工程署已在該署網站中的《社會及環保報告》中公布整個部門的用電量、每千名員工的須予呈報意外宗數、員工滿意度，以及每名員工的培訓日數。

5.12 審計署認為，為提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工作的透明度和加強對市民的問責，除了在第 5.10 段所述的服務承諾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需為其大部分的服務制訂和公布適當的服務承諾。為此，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可以考慮把收入回報率、新業務及業務增長、客戶滿意指數(見第 5.2 段表十二第 1 至 3 項)、服務競爭力指數，以及客戶對營運基金服務的偏好指數(見第 5.4(a) 段)，包括入營運基金的服務承諾。在訂立服務承諾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亦需參考機電工程署於一九九六年之前的管制人員報告中所訂明的服務承諾(見第 5.10 段)。

進行員工和客戶調查時可予改善之處

5.13 **員工滿意度調查** 除進行客戶意見調查外，機電工程署亦每兩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其主要目的是蒐集機電工程署員工對各個範疇的意見，包括工作環境、對可影響服務文化的因素的觀感，以及其他主要的員工關注事項。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一一年度的滿意度調查中，機電工程署員工的整體回應率為 30%，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員工的回應率則為 27%。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採取措施，以鼓勵其員工積極參與員工滿意度調查。

註 20：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年報中，只公布了該兩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的實際表現，並沒有公布其目標。

5.14 **客戶意見卡**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員工在完成車輛工程服務訂單的工作後，會要求客戶填寫客戶意見卡，以蒐集他們對所提供服務的意見，而填寫與否屬自願性質。然而，審計署在審查二零一三年的每月報告（見第 5.4(c) 段）時發現，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該年並沒有接獲客戶意見卡。審計署認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檢討以查明沒有客戶交回已發出的客戶意見卡的原因，並且採取措施以改善回應率。

5.15 二零一四年三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告知審計署：

- (a) 營運基金已就使用客戶意見卡一事進行初步檢討，決定日後所有服務均不再採用這種被動形式蒐集客戶的意見；及
- (b) 營運基金會檢討其他用以蒐集客戶意見的較佳方案。從科技先進程度、環境因素及便利客戶等方面作考慮，現時有其他更佳的蒐集客戶意見方法。此外，客戶亦可透過 24 小時電話熱線及傳真，向營運基金表達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5.16 審計署 **建議** 機電工程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改善用以編製服務水平協議中的服務表現目標達標率的資料準確度；
- (b) 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制訂和公布適當的服務承諾；及
- (c) 採取措施，以鼓勵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員工積極參與員工滿意度調查。

當局的回應

5.17 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亦表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正檢討主要工作表現指標和服務承諾，並會藉此機會為其大部分服務制訂和公布適當的服務承諾。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6.1 本部分概述審計署的主要意見及探討未來路向。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6.2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設立，旨在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不斷檢討營運基金所面對的市場情況、開拓發展業務的機會，以及提供適當的環境，讓機電工程署人員可不斷改善服務效率，使顧客更感滿意。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簽訂的概要協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除了會提供予各決策局／部門及其他獲政府資助或財政援助的機構，亦會爭取可能會在其他市場出現的業務機會。

6.3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布的規定，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決策局／部門及自主機構可自行決定繼續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或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應付其所有或部分機電工程服務的需要。在 2012-13 年度，營運基金的營運收入為 46.43 億元，而運作成本則為 42.62 億元，即運作盈利為 3.81 億元。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為 38.1%，收入回報率則為 6.9%。

審計署的主要意見

6.4 在第 2 部分，審計署發現，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過去 17 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實際回報率，一直遠超目標回報率。此外，營運基金因應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當時財政司的指示（即營運基金應找出私營機構在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水平，營運基金的收費最遲應於一九九九年能夠與商業收費水平看齊），於一九九八年進行全面的比對研究，以調查類似服務的商業收費水平。營運基金表示，自一九九八年起，營運基金已透過參與競爭性投標，以及把工作外判予私營承辦商來檢討市場價格。然而，沒有證據顯示營運基金有採取行動，將其收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有系統的比較和作出相應的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營運基金累積了 23.08 億元的保留盈利。然而，營運基金並未確定其運作所需的儲備金額，以把剩餘資金歸還政府。

6.5 雖然概要協議要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需爭取可能會在其他市場出現的業務機會，但來自私營機構的收入僅為 400 萬元，佔營運基金收入的 0.1%。此外，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布的規定，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決策局／部門

及自主機構可自行決定繼續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服務或使用其他供應商的服務，以應付其所有或部分機電工程服務的需要。然而，審計署的調查發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食環署、建築署、警務處及產業署關於機電工程的服務協議，全部都是透過直接洽商批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而沒有進行競爭性招標。

6.6 在第 3 部分，審計署指出，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享有逾時工作津貼。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批准其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審計署亦發現，雖然《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但營運基金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分別有 96% 及 90% 以逾時工作津貼作償。

6.7 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已頒布，員工最好先放取補假然後才使用已賺取的例假，但審計署發現，有 25 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員工雖然積存了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但卻獲准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放取例假，而不是放取補假。

6.8 在第 4 部分，審計署注意到，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告知立法會，在機電工程署總部遷往啟德用地後，機電工程署會於 2004-05 年度騰出先前佔用的銅鑼灣用地，以供發展。然而，銅鑼灣用地預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才移交地政總署處置，較原先的目標日期遲了十年。

6.9 在第 5 部分，審計署發現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並未為其大部分的服務制訂及公布服務承諾。

達致開拓政府機構以外業務目標的情況

6.10 設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主要目標，包括透過比較收費並讓服務使用者培養成本意識，使服務面對競爭或承受近似於競爭的壓力，藉以提高效率，並不斷檢討營運基金所面對的市場情況和開拓發展業務機會。然而，審計署注意到，營運基金來自私營機構的收入僅為 400 萬元，佔營運基金收入的 0.1%。營運基金表示，不在私營市場尋求業務，是因為沒有法律理據支持營運基金承辦超出政府服務範圍的業務。就此，審計署注意到，營運基金或可在取得獨立法律地位後擴闊其服務範圍。

6.11 另一方面，雖然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決策局／部門可選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以外的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應付其所有或部分機電工程服務需要，但審計署的調查發現，大部分決策局／部門都是透過直接洽商從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採購機電服務，而沒有進行競爭性招標。相關決策局／部門沒有就採購機電服務進行競爭性招標，原因包括在擬備標書要求、督導和監察私營承辦商工作方面欠缺專業知識，以及進行招標工作會涉及額外成本及工作量等。

6.12 審計署注意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自一九九六年成立 17 年後，其客戶主要為決策局／部門及一些半官方機構。另一方面，決策局／部門亦主要依賴營運基金提供機電服務(見第 2.42 段)。審計署認為，這情況或未能幫助營運基金充分達致使其服務面對市場競爭的目標(見第 6.10 段)。因此，發展局需要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檢討，評估營運基金是否有效達致有關目標，並決定營運基金的未來路向。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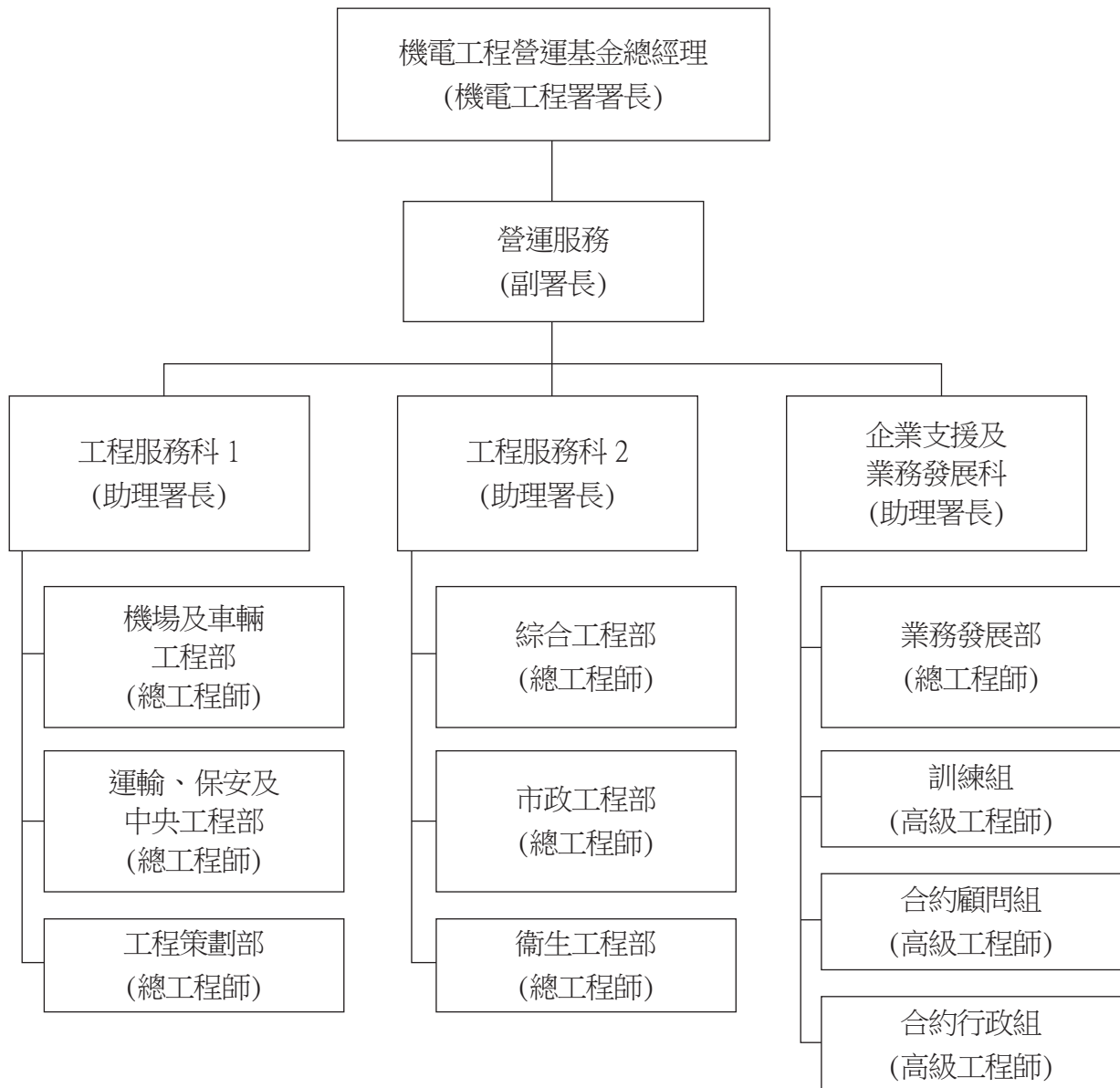
6.13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進行檢討，評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是否有效達致使其服務面對市場競爭的目標，並決定營運基金的未來路向。

當局的回應

6.14 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局會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透過審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整體及業務計劃和年報，以及出席每季舉行一次的營運基金常務委員會會議和每年舉行兩次的監察營運基金財政狀況的會議，繼續監察和評估營運基金的工作成效。

附錄 A
(參閱第 1.17 及 2.8 段)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組織架構圖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成果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範疇	成果
(A) 為顧客提供既具成本效益亦安全可靠的優質服務	
改善質素	營運基金取得： —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企業認證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六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獎 (金獎)；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職業健康和安全審核系列 (OHSAS) 18001 (註 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 公開技術規範規格 (PAS — 註 2) 第 55 條：資產管理系統。
改善生產力	•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營運基金的生產力提高了 22.5%。 •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營運基金在改善生產力方面所節省的款額，相當於每年營業額的 5%。
(B) 不斷檢討營運基金所面對的市場情況	
競爭性投標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營運基金向 30 個不同客戶提交了 337 份標書，總投標金額達 40 億元，以承投工程及顧問服務、車輛服務、不同機電及屋宇裝備系統的操作及維修，以及專門的機場、醫療及電子系統的操作及維修。
外判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營運基金管理涉及不同機電服務的大約 500 份外判合約。在 2012–13 年度，營運基金管理的 外判工作總值 15.51 億元，佔其總運作成本的 36%。

附錄 B
(續)
(參閱第 2.6 段)

範疇	成果
(C) 開拓發展業務的機會	
開發新業務機會	- 營運基金的每年營業額，由 1997-98 年度的 26.54 億元，增至 2012-13 年度的 46.43 億元。 - 自 2003-04 年度起，營運基金設立數據中心。 - 自 2005-06 年度起，營運基金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工作 (例如為市民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在二零零五年為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等)。 - 自 2008-09 年度起，營運基金提供鐵路機電工程顧問服務及為廚餘回收工作提供工程服務。 - 自 2009-10 年度起，營運基金提供有關節約用水的顧問服務。
(D) 提供適當的環境，讓機電工程署人員可不斷改善服務效率，使顧客更感滿意	
重組架構及服務區域化	- 營運基金在設立後，推行了策略性架構重組及服務區域化的工作，把職能部門重整為以特定顧客為本的策略業務單位。 - 在推行上述工作後，營運基金超過 1 000 名人員獲調派到位於客戶處所或其附近的分區廠房，以便有關人員能夠迅速及更有效率地回應客戶的服務要求。透過縮短前往工作地點的交通時間、降低辦公地方的成本及改善生產力，營運基金每年節省約 3,000 萬元。 - 二零一零年，營運基金設立業務發展部，以回應業務環境的急速轉變，並方便拓展新業務。

附錄 B
(續)
(參閱第 2.6 段)

範疇	成果
客戶意見調查	- 營運基金每兩年聘用外間顧問進行客戶意見調查，以衡量客戶滿意度，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根據調查結果，客戶滿意指數由 1996-97 年度的 4.84 分，上升至 2011-12 年度的 6.12 分 (以 8 分為滿分)。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

註 1：這是一套國際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規格，規定機構應如何控制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以及如何改善機構在這方面的表現。

註 2：這是英國標準協會公布的文件，旨在為不同系統提供統一化的標準。

涉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服務的審計報告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審計報告書編號	題目	決策局／部門的回應
58 (二零一二年三月)	為懲教院所採購貨品及服務	懲教署表示，目前的服務水平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署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簽訂新的服務水平協議前，會先檢討營運基金服務的成本效益。
55 (二零一零年十月)	演藝場地的管理	康文署表示： - 如發現有合適場地，該署會把有關場地的機電服務從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簽訂的大型服務水平協議中剔除，以便獨立進行招標工作；及 - 該署在簽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服務水平協議前，會預留足夠的籌備時間，以檢討現有的安排及訂定新安排。
42 (二零零四年三月)	消防和救援車輛的管理及維修	消防處表示： - 就分階段外判 448 輛救護車及其他支援車輛的維修服務，該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為港島區一隊共 18 輛救護車的維修服務進行招標；及 - 標書評審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由私營服務供應商遞交的標書中，符合要求而出價最低的標書，其出價較目前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高出近 100%，招標工作因而取消。

附錄 C
(續)
(參閱第 2.35 段)

審計報告書編號	題目	決策局／部門的回應
38 (二零零二年三月)	政府化驗所 提供的服務	政府化驗所表示會於服務水平協議有效期的第四年，檢討提供機電服務的情況。
37 (二零零一年十月)	政府產業署 對政府物業 的管理	產業署表示，該署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推行試驗計劃，把機電裝置的維修服務予以分判，並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進行評估，以檢討有關分判安排的成本效益。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記錄

騰出銅鑼灣用地的大事年表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月份	主要事件
(a) 一九九六年二月	產業署在柴灣東工業區物色到一幅用地 (柴灣東用地)，供遷置機電工程署總部和廠房，並獲機電工程署接納。
(b) 一九九六年三月	產業署要求規劃署把該用地預留給機電工程署使用。
(c)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產業署邀請多個部門 (包括機電工程署) 申請使用柴灣東用地，作為政府部門聯用廠房。
(d) 一九九九年一月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0/7》刊登憲報，當中包括建議在柴灣設置的政府部門聯用廠房。
(e) 一九九九年七月	產業署建議機電工程署總部應遷往啟德用地。
(f) 一九九九年八月	機電工程署接納產業署的建議，並向產業署表示該署認為應繼續在港島設置區域工場。
(g)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當局決定不再跟進在柴灣東用地設置政府部門聯用廠房的建議。
(h) 二零零零年二月	機電工程署評估，香港區廠房所需樓面面積為 6 870 平方米。
(i) 二零零零年六月	機電工程署建議在銅鑼灣威菲路道一幅用地重置香港區廠房。該幅用地當時供食環署用作車廠。機電工程署建議與食環署共用該幅用地。

附錄 D
(續)
(參閱第 4.9 段)

月份	主要事件
(j) 二零零一年三月	- 機電工程署把香港區廠房所需面積修訂為 5 570 平方米。 - 機電工程署備悉威菲路道用地只有 1 210 平方米可供使用，並建議不足的面積可用工業大廈的地方補足。為此，機電工程署建議七幅可供重置的用地。 - 產業署認為，機電工程署建議的七幅用地不適合作重置之用。
(k) 二零零一年六月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8.789 億元，以供在啟德用地重置機電工程署在銅鑼灣用地、宋皇臺用地和九龍灣用地的設施。 - 食環署同意在威菲路道用地騰出 1 8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地方，供機電工程署設置香港區廠房。為此，產業署建議，約 3 770 平方米的不足之數，以鴨脷洲前熟食市場（約 330 平方米）填補，而其餘的 3 440 平方米則透過商業租賃／政府辦公地方補足。
(l) 二零零二年九月	機電工程署告知產業署，該署希望設置單一的一個大工場，而非多個分散於港島不同地點的工場。
(m)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食環署基於運作理由，拒絕與機電工程署共用威菲路道的廠房。
(n) 二零零三年三月	- 機電工程署要求地政總署物色臨時用地，以供重置香港區廠房。 - 機電工程署物色到兩幅用地，但最終認為不適合。

附錄 D
(續)
(參閱第 4.9 段)

月份	主要事件
(o)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	機電工程署要求產業署就重置香港區廠房往威菲路道用地一事與食環署洽商 (見 (m) 項)。
(p) 二零零四年二月	• 產業署與食環署進一步洽商後，告知機電工程署，食環署不同意騰出其威菲路道廠房的空間。由於該用地的長遠規劃意向是騰空用地作更相配的發展，因此把香港區廠房重置於威菲路道用地的建議已不再可行。 • 產業署搜尋其產業清單，但未能物色到合適用地。 • 產業署要求機電工程署考慮是否適合在其小蠔灣車廠設置香港區廠房。 • 機電工程署和產業署備悉無須急於在二零零六年前騰出銅鑼灣用地供賣地之用。
(q) 二零零四年三月	• 機電工程署回覆，指基於運作理由小蠔灣車廠並不合適。 • 機電工程署建議產業署再跟進把香港區廠房重置於威菲路道用地的建議。 • 機電工程署亦提出另一選擇，要求產業署再行搜尋用地，以供重置香港區廠房，並建議可行的用地供產業署考慮。 • 產業署要求規劃署負責搜尋用地，以供重置機電工程署的車輛和非車輛工場。

附錄 D
(續)
(參閱第 4.9 段)

月份	主要事件
(r) 二零零四年四月	- 產業署表示，由於銅鑼灣用地無須在二零零六年前騰空，因此，機電工程署重置香港區廠房的建議或不符合成本效益。 - 機電工程署認為，產業署把香港區廠房的重置時間表推延至二零零六年的建議並不理想，並要求產業署急切跟進重置工作。
(s) 二零零四年七月	規劃署建議把香港區廠房重置到柴灣東用地。機電工程署不反對這項建議。
(t) 二零零四年八月	- 產業署要求機電工程署就其運作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便產業署提出最具成本效益的重置方案。 - 機電工程署提醒產業署，該署最遲應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把銅鑼灣用地騰出並移交產業署或地政總署。機電工程署要求產業署探討該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提出的建議（見 (q) 項），作為另一解決方案。 - 機電工程署把車輛工場所需面積修訂為 1 904 平方米。
(u) 二零零四年九月	機電工程署要求產業署從速跟進該署提出的其他方案（見 (q) 及 (t) 項），並建議其他三幅可能的用地，供產業署考慮。
(v) 二零零四年十月	機電工程署把非車輛工場所需面積修訂為 570 平方米。

附錄 D
(續)
(參閱第 4.9 段)

月份	主要事件
(w) 二零零五年三月	產業署通知規劃署，機電工程署決定留在銅鑼灣用地，繼續營運車輛及非車輛工場，直至該用地須予處置為止。就此，產業署會在用地處置時間表作實後，才再覓地重置機電工程署工場。產業署進一步澄清，項目倡議人或主要用戶部門須帶頭協調推行有關項目。
(x) 二零零五年五月	機電工程署通知產業署，銅鑼灣用地已可供騰空。不過，機電工程署會繼續使用銅鑼灣用地的部分土地 (3 790 平方米)，作營運香港區廠房之用，直至地政總署須騰空該用地作賣地之用為止。
(y) 二零零五年八月	- 發展局表示在政策上支持把非車輛工場重置到私人租用處所。 - 產業署要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覓地重置香港區廠房。
(z) 二零零五年十月	- 機電工程署通知產業署及地政總署，銅鑼灣用地、宋皇臺用地及九龍灣用地已可供接管，並要求該兩個部門考慮如何處置有關用地。 -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會在銅鑼灣用地再沒有任何佔用、沒有任何搭建物或建築物，以及不受到任何污染後，才接收該用地。 - 產業署要求機電工程署考慮其他方案，例如把維修服務外判。
(aa)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規劃署表示，柴灣東用地適宜作重置香港區廠房之用 (見 (s) 項)。

附錄 D
(續)
(參閱第 4.9 段)

月份	主要事件
(ab) 二零零六年三月	- 發展局及產業署表示對規劃署在 (aa) 項的建議有所保留。 - 機電工程署認為，規劃署的建議對機電工程署的車輛及非車輛工場並不適宜，並要求產業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展開新一輪覓地工作，物色另一合適的政府或私人處所。
(ac) 二零零六年六月	- 機電工程署通知產業署，車輛及非車輛工場無須共設一處。該署對非車輛工場是否位於政府處所或私人租用處所，並無意見。非車輛工場所需的樓面面積修訂為 962 平方米，車輛工場則維持在 1 904 平方米。該署亦要求產業署進行新一輪覓地工作。 -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有永久用地可供重置香港區廠房，機電工程署要求地政總署在港島區物色合適的臨時用地，以供重置香港區廠房。機電工程署並向地政總署建議了一幅可能的用地，以供考慮。
(ad) 二零零六年七月	產業署告知機電工程署不應排除其他方案，包括要求承辦商自行建造設施或提供維修工場設施。
(ae) 二零零六年十月	地政總署表示，機電工程署在 (ac) 項建議的用地屬私家地段，因此不能撥予機電工程署。
(af)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機電工程署要求地政總署協助覓地。
(ag) 二零零七年五月	地政總署在柴灣常安街覓得一幅臨時用地 (柴灣臨時用地)，用地面積為 2 100 平方米，可作臨時工場。

附錄 D
(續)
(參閱第 4.9 段)

月份	主要事件
(ah) 二零零九年七月	地政總署批准柴灣臨時用地撥予機電工程署，為期五年，由管有用地日期起計，供設立臨時車輛及非車輛工場。
(ai) 二零一零年七月	- 機電工程署要求規劃署覓地永久遷置車輛工場。 - 規劃署建議（並獲機電工程署同意）把香港區廠房遷置到柴灣常泰街、常茂街及常安街範圍內一幅用地（柴灣永久用地），用地面積約 7 006 平方米。該用地將與其他共同使用者（即警務處、食環署和政府化驗所）共用。永久的香港區廠房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啟用。
(aj) 二零一一年六月	機電工程署要求產業署在港島區物色合適的處所，以供重置非車輛工場。
(ak) 二零一一年七月	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註 1）通過撥款 1,834 萬元，以便在柴灣臨時用地建造臨時車輛工場。
(al) 二零一二年三月	產業署在柴灣一座工業大廈內，物色到一個樓面面積為 860 平方米的處所，可供遷置非車輛工場。
(am) 二零一二年八月	機電工程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環境許可證（註 2），以便在柴灣臨時用地展開建造工程。
(an) 二零一二年十月	機電工程署原則上同意把非車輛工場遷置到工業大廈的建議。
(ao) 二零一三年四月	產業署代表機電工程署簽訂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租賃該私人處所作非車輛工場用途。

附錄 D
(續)
(參閱第 4.9 段)

月份	主要事件
(ap) 二零一三年十月	非車輛工場搬遷到該租賃處所。
(aq) 二零一四年二月	當局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公布的 2014-1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表明會盡快完成銅鑼灣用地的土地用途和交通影響研究，務求在銅鑼灣提供更多商業樓面。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的記錄

註1： 小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擔任主席，負責釐定在總目703分目3101GX 項下不超過3,000萬元的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分配等工作。

註2： 這項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該條例規定工程項目倡議人展開建築工程前，須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環境許可證。